

在文川网  
入古籍书城  
更多电子书  
docsil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臺

北

市

志

卷四  
社會志  
社會組織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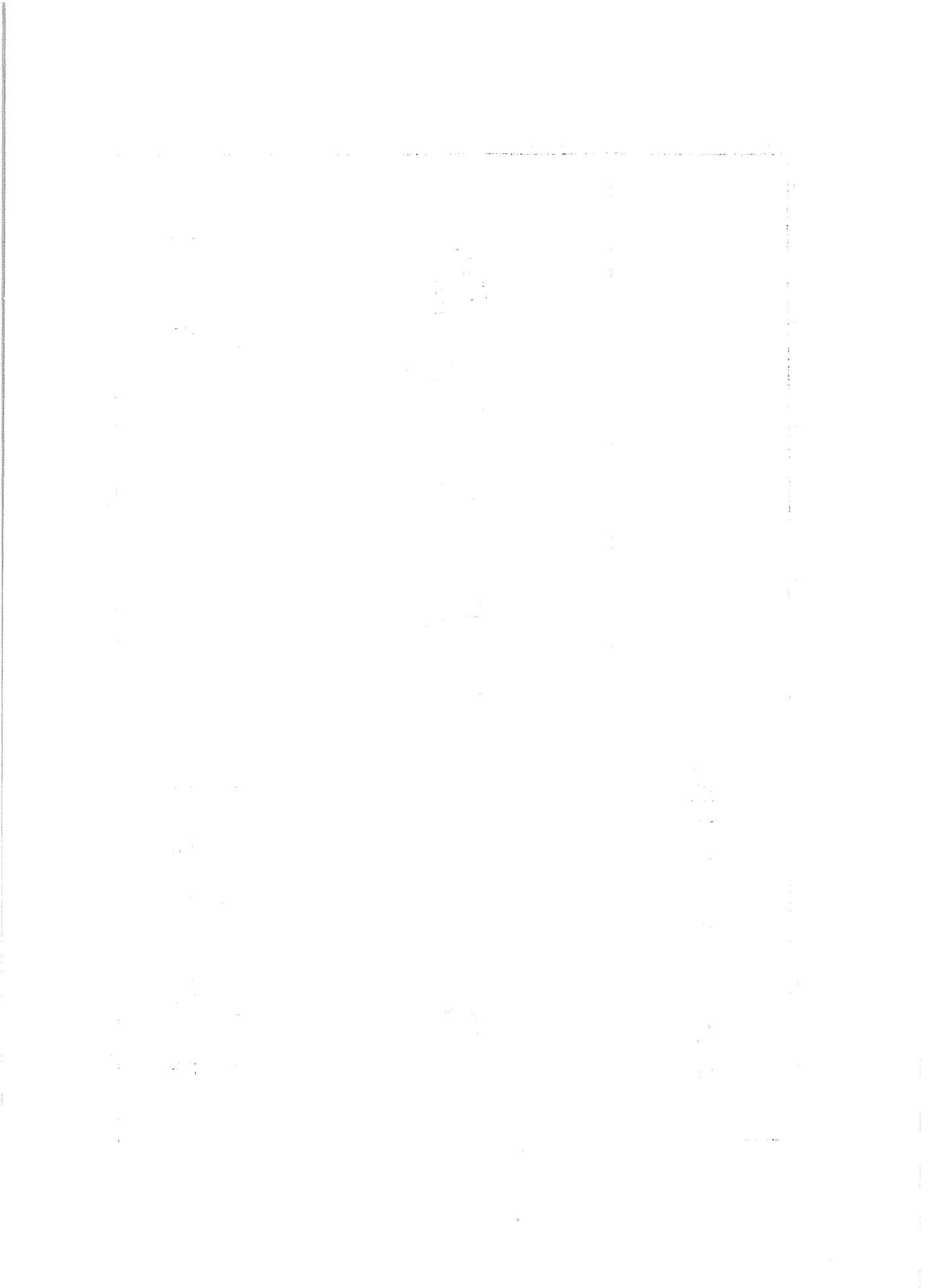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許水德  
主修王月鏡

協修蔡漢賢  
協修白秀雄

臺北市志  
卷四 社會組織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臺北市志卷四社會志社會組織篇

## 目錄

### 第一章 清代

#### 第一項 臺北之郊

第一目 郊之組織 ······ 一

第二目 郊之功能 ······ 二

#### 第二項 祭祀公業

第一目 郊之組織 ······ 一

第二目 郊之功能 ······ 二

### 第二章 日據時期

#### 第一項 組合

第一項 組合 ······ 八

#### 第二項 神明會

第一項 神明會 ······ 八

第一目 神明會之目的與組織 ······ 一八

第二目 神明會會員權利義務 ······ 一九

## 第三章 省轄市時期

### 第一項 人民團體輔導法規

第一目 中央法規部份 ..... 一三

第二目 單行法規部份 ..... 一六

### 第二項 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 第三項 人民團體組織

第一目 職業團體 ..... 三一

第二目 社會團體 ..... 三一

第三目 聯誼組織 ..... 九九

## 第四章 直轄市時期

### 第一項 人民團體輔導法規

第一目 中央法規部份 ..... 一六一

第二目 地方法規部份 ..... 一六一

第二目 單行法規部份

一六二

第二項 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一七〇

第三項 人民團體組織

一七一

第一目 職業團體

一七一

第二目 社會團體

一三〇

第三目 聯誼組織

一六九

第五章 社會運動

第一項 紀念節日活動

一八二

第二項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一八五

第三項 反共聯盟愛國運動

一八七

第四項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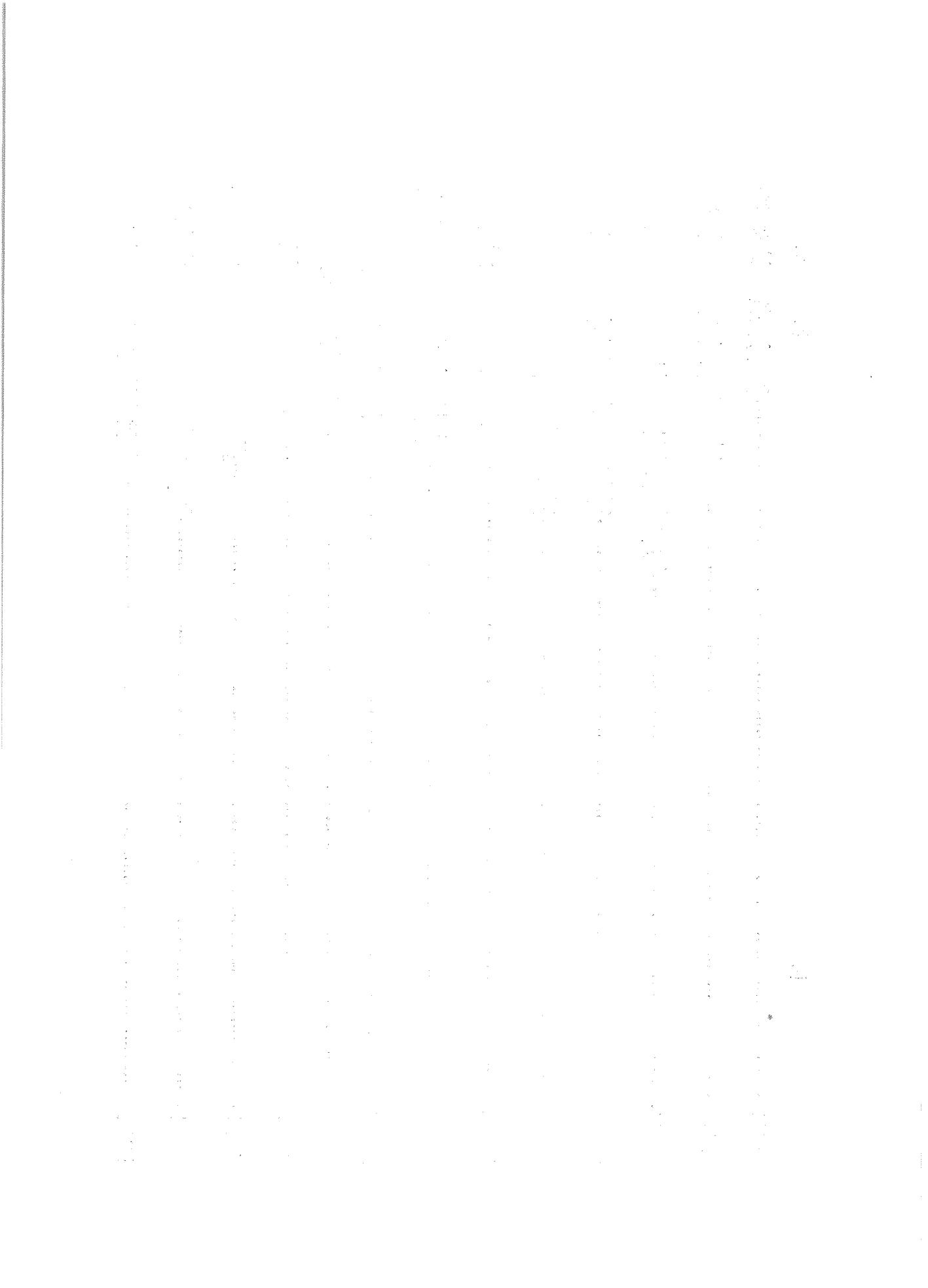
一八九

第五項 勞軍敬軍運動

一九五

第六項 政黨活動

一九九



# 第一章 清代

## 第一項 臺北之郊

臺北從康熙末年起，漢人大量湧入開墾；乾隆年間，艋舺行郊林立；咸豐以後，郊商日益鼎盛；茶在臺北培植成功，帶來甚大財富，同治、光緒年間，臺北成為臺灣的政經中心。清代臺北五郊為泉郊、北郊、廈郊、鹿港郊、香港郊（別稱南郊）。香港郊和廈郊後來合併，稱香廈郊。

臺灣的郊是職緣的同業組織，郊的涵義為：

一郊同艚。廈門的南艚、北艚，與臺灣的南郊、北郊完全相同。

二郊者聚貨分售。唐贊衰臺陽見聞錄云：「聚貨而分售各店曰『郊』。往福州、浙江者，曰『北郊』、泉州者曰『泉郊』，廈門者曰『廈郊』，統稱『三郊』。郊者，言在郊，兼取交往。」清代郊行多集中在海口或江濱，臺北便在於北門和西門外。

三郊是船頭行的派別。艋舺的住民多來自泉州的晉江、惠安、南安三縣份的人，統稱三邑人。一切商業大權落在他們手裏，他們所經營的以船頭行居多，雖有其他行業，但遠不及船頭行。船頭行多有郊的組織。

六郊是某一種行商為謀共同利益的組織。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商販沿革郊行云：「操執臺灣商業經營之軌軸的，要在行（市列為行）稱呼之下為之，而結合同業，依此用以確保商貿信用的機關團體，即稱之為郊。」五郊乃商會名稱。連雅堂臺灣語典曰：「為商人公會之名，共祀一神，以時集議，內以聯絡同業，以外交接別途。猶今之商會也。」

六郊是蔓商之總批發處。由對岸我國各港埠之大商人，獨家辦入臺灣所需之物資器材、雜貨，分類批發各地小批發商及文市商，而行郊大概為武市。又由臺灣各生產地，獨家採購各種產品，蔓貸出口售與我國本土各港大商人，亦可稱為進出口商，或蔓售商。為大行郊的一派。郊商九八行者，即由受託銷售貨品所得之款額，抽其百分之二為仲錢，此稱辦仲，又稱仲賈，係於各埠頭，街市開設店鋪，而立於生產者與大行郊或外國商人當中，為糖、米、茶、肉等重要物產交易之媒介，又因貨品種類，格別之不同，如積鐵船上之貨物，其獨家採購者，則稱船頭行。

郊的目的在於同業互相扶助，解紛決難，維護商譽、商品品質，以及行商之間的聯絡，又協助政府維持治安，開發及建設地方。

## 第一目 郊之組織

郊可分為兩類。以同業商人組成者，以郊所經營之貨名冠於郊上，如布郊、油郊、籜郊、糖郊

。另一是以前往某同一地區、地點經商之商人所組織者，如赴福州、江浙、天津等地者曰北郊，赴泉州者曰泉州郊，赴廈門者曰廈郊。

郊的組成乃由郊友，多數稱謂爐腳之會員成立。而執掌該郊事務者，有稱爐主，也有稱董事，或稱頭家，故郊之主，俗稱頭家爐主。頭家卽領頭東家之意，亦卽總一郊之事，爐主卽祭祀執爐之主，係專則辦理祭典與平時香火事宜，而董事則執事會務，一般以頭家爐主合稱。有時以爐主一人兼掌董事之職務，如臺北三郊，便須再僱用辦事員、稿師、大研等人來幫忙郊務。通常爐主與董事，每年交替輪流，各值東一年。由於郊為各商之長，所制公議，諸商無敢忤違。故主爐者都有相當幹才，否則不敢接掌。

### 三郊的組織章程及辦事規則大致為：

- 一各郊分管各郊事務。各管公事，以值大籤者，主裁其意。
- 二公聘辦務稿師，為各郊公事主稿行文。公僱大研，為各郊收稅收緣，並公事執達。
- 三各郊公款，歸爐主掌管、如遇過爐、公款移交新爐主收管。
- 四值東應執公事，如佛生日宴會、鹿耳門普渡、船仔普渡、及宴會開港諸件公費，由三郊內支銷。
- 五地方公事、捐金濟用，由值籤者傳集各郊友齊到公所要議，按各號生意之大小均派，照股攤出，以應公事。

## 第二目 郊之功能

郊是清代臺灣民間社會的業緣團體，除掌握全臺北市的商權外，並扮演廣泛的多元功能，及對臺北的移墾和繁榮，具有直接影響。

淡水廳志卷五學校志書院學海書院條曰：「在艋舺街南，原名文甲。道光十七年同知婁雲議建草店尾祖師廟北畔，未果行。是年，復據林國老捐獻地基下嵌莊，即今所。……二十三年，同知曹謹續成之。」在學海書院租息後記曰：「青秤一款，道光二十六年，總理張錦光回獻充，本係艋郊私抽。每籃抽錢六文。計觔一千、抽銀一角。二十六年，艋舺縣丞馮鳴鶴稟稱：『每年出入得息，約七百千文。除雇工外，約剩四百餘千。同知黃開基諭董事蘇袞榮收繳。咸豐十一年，同知秋日觀改諭泉州北郊商爐主經營。同治六年董事張書紳購人定價銀四百圓。現各延欠未繳。』。」郊商們致力興學，教育子弟。

文獻中曾有：「……同治九年，淡水同知陳培桂為收容棄嬰、孤兒及貧窮無法養育之子女，並矯正溺女之惡習起見，特聯同富紳募捐，購黃姓地基合建，且詳定撥三郊洋藥抽分每箱四圓之半，或滬尾出口帆船，每艘課徵二角充為經費。……」等之記載。見臺北市志卷四第三章育嬰堂。

臺北三郊沿革文記：「……前年法人開臺，地方盜賊搶奪四起，均賴林右藻設法極力防護，地方始得安靖，功德實屬不小。……」林右藻即為臺北三郊總長，是當時臺北大稻埕及大龍峒郊商的地

領袖，法軍侵臺，林右藻便號召郊衆幫助劉銘傳防護地方治安。

清代臺灣各地的大小郊行，都非常熱心於各項公益事務。如設置公用的砰柄、石駝、尺度、武量等物，作為郊商與行舖，以及郊內各商號間交易時稱量的標準。同時也仲裁郊商們或跟行舖間的各種糾紛。

臺北茶郊，對郊行的茶工、鉛工、箱工等予以特別保護。勞工大多來自大陸，遇有疾病時，常遭不義的僱主置之不顧或甚至予以放逐，因此茶郊在大稻埕設一公所，專門收容這些勞工：病者為之延醫施藥，死者為之購棺埋葬。其經費則由茶交易時抽取，粗製茶交易時一袋抽二十錢，烏龍茶每百箱（每箱三十三公斤）收二十錢，包種茶每百箱（二十公斤裝）收十二錢，徵收對象包括華行、洋行。

## 第二項 祭祀公業

祭祀公業取名方法，有以享祀人之本名為準者，有以派下全體所屬之家號為公業之名稱者，有以設立人之人數有關之字辭為準者，有以增進宗族向心力而名者等方式。取名時由設立人隨意選定，定名後，原則上是不得變更的。

祭祀公業在臺一般簡稱公業，亦稱祀產、祭田。在各種文契上，也有祖公業、百世祀業、公田

、大公田、公山等詞。客籍也有稱之為嘗、公業、祖嘗等。

祭祀公業是由同姓或同宗者，為祭祀祖先，使祖先有所血食，並求其降福於子孫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之組織，是具有維持宗族之意識及發揚宗祖睦親之傳統美德，特設祭田或祭祀公業。

自古我國分家產採均分制度，為了維持祖先祭祀於不絕：於每次辦理祭祀時，由已分產而異居之各子孫共捐款，或由諸子輪年單獨捐款，以供祭祀之用；或於分產之際，由特定之某一房，多分得一部份家產，往後就由此一特定之房所得來家產來負擔祭祀費用，或特別設定獨立之財產，以其收益來供祭祀之用。後為求長久確保祭祀費用之來源，獨立財產制度便產生。

祭祀公業包含有(1)享祀人，即受祭祀者。通常因祭祀公業係用自己祖先所遺留的財產而設立，習慣上只以設立人之祖先為限；遇有值得享祀的人，也可破例以提供支付祭祀費而設立。(2)設立人，即執行祭祀祖先者。設立人及其子孫，均稱為派下，屬祭祀公業組織之成員。傳統規定，派下限於男子孫，出嫁女子之子孫不得為派下。女子若當其家無男子可繼承派下權，而招贅夫，或未招贅夫而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者，該男子也可為派下。派下權之分配係採平等均分，但都不可以對公業請求財產之分割，亦不能主張其應有部份，也不能處分其派下權。但可將之讓與同一公業內之派下一人或數人。

祭祀公業可分為財團性質的與社團性質的兩大類。

財團的祭祀公業，其性質除祭祀祖先外，兼有敬老及獎學之目的。會員限出資之人。不分配股

息，會員權不得典賣處分。

社團的祭祀公業，可分為闔分子的與合約字的兩種。闔分子的公業，係以抽籤方式於分割遺產時，抽出財產之一部份，以祭祀其最近共同始祖所設立者。依此方法設立者，不論在享祀人生前設立抑或在其死後設立，均須作成由派下連署之闔分子，做為公業設立之字據。合約字的公業，係由早已分產異居之子孫，提供其私人財產而設立者，其共同始祖與闔分子祭祀公業之享祀人比較時，是較為遠代的祖先。其派下之範圍與人數，均較闔分子的祭祀公業為多且廣，其公業財產亦較龐大。

臺灣隨著明鄭政權，而將宗族制度移入，而有中國傳統的血緣組織。在清乾隆十二年撤廢偷渡與携眷入臺令之前，漢人社會力量之普遍性仍不足，禁令廢除後，移民生活才漸安定，隨墾地開展，財富逐年增加，中國傳統祭祀祖先的事業便發達起來。當時臺灣經濟發達社會富裕，足以支持祭祀與建宗廟之費用，為祭祀公業盛行的原因。

原以本籍地之祖先為祭祀之對象，後因在臺親屬增多，財力強，不再以廣泛親屬為派下範圍，便改以開臺之祖先或於分割家產之際的最近共同始祖為享祀人。

清代臺灣各地已普遍建有宗祠家廟與各種祭祀團體，且流行單姓戲或字姓戲的祭祀活動。

## 第二章 日據時期

### 第一項 組合

臺灣在日據時期以前，人民團體組織尚無一正式社團組織。日據以後，始有工商同業組合，多由日人主持或領導。

本市於日據臺北州時期，地區遼闊，且為工商業之中心地區，經濟繁榮，為全島之冠，計達四百三十六單位，多設於臺北市內，茲將屬於縣（市）級之組合列表如後：

組合名稱	所在地	設立時間	會員人數	會員類
臺北名刺印刷業組合	本町（臺北市衡陽路）	民國二十八年（日本昭和十四年三月）	二五人	印業
臺北州文具商組合聯合會	本町（臺北市博愛路）	民國二十九年（日本昭和十五年二月）	四三三人	印業
臺北南文具商組合	本町（臺北市博愛路）	民國二十八年（日本昭和十四年二月）	一三三一人	印業
臺北印刷用達商組合	本町（臺北市博愛路）	民國二十九年（日本昭和十五年三月）	二二人	印業
臺北質屋營業組合	末廣町（臺北市武昌街）	光緒三十三年（日本明治四十年）	二五人	典當業

臺北州疊商組合	大和町（臺北市延平南路）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一月
臺北縣琴三絃商組合	本町（臺北市衡陽路）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三月
臺北理髮器具商組合	永樂町（臺北市迪化街）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六月
臺北撞球具商業組合	御成町（臺北市中山北路）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七月
臺北州漁具釣具商組合	新起町（臺北市長沙街）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十月
臺北湯茶商組合	京町（臺北市博愛路）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臺北北區飲料材料配合組合	永樂町（臺北市迪化街）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臺北寫真業組合	日新町（臺北市南京西路）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臺北寫真材料商組合	福住町（臺北市信義路）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臺北漆器商工組合	本町（臺北市衡陽路）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臺北州提燈製造販賣組合	新起町（臺北市長沙街）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臺北漆器商工組合	大和町（臺北市延平南路）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臺北州機械製綿組合	太平町（臺北市延平北路）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臺北州板硝子商組合	大橋町（臺北市博愛路）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臺北州硝子鏡製造業組合	京町（臺北市寧夏路）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四人	五十人	二六人	三八人	一四人	一三人	一四人	一三人	三八人	一二五人	七八人	四三人	一八人	四人	三五人	六人	五五人	
本省人	日本省人	韓本日人	本日人	本日人	同同人	同同人	本日人	日本	日本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右右人	右右人	人	人	人	
鏡硝子及製品	硝子	子額板	鏡檻	製硝	黑板	漆器	提燈	照相	材料	鮮類	酒罐	茶魚頭	運動釣具	理髮器具	種子	三絃樂器	業疊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州陶器荒物硝子商組合 聯合會	臺北市衡陽路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本昭和十五年)
臺北州荒物商組合永樂	町 (臺北市迪化街)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本昭和十五年)
臺北州青果同業組合樟山	町 (臺北市中正路)	民國九年一月 (日本大正九年)
臺北椅子製造加工業組合新起	町 (臺北市長沙街)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日本昭和十年)
臺北州木箱製造改造業組合奎	府町 (臺北市太原路)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本昭和十七年)
臺北浴湯營業組合新富	町 (臺北市康定路)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本昭和十五年)
臺北南理髮營業組合榮	町 (臺北市衡陽路)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本昭和七年)
臺北土木建築請負業組合新	起町 (臺北市長沙街)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日本明治四十年)
臺北葬儀營業組合福住	町 (臺北市信義路)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本昭和七年)
臺北帽子輸移出組合本	町 (臺北市衡陽路)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本昭和七年)
臺北北人力車營業組合奎	府町 (臺北市太原路)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本昭和十四年)
臺北州洗濯石鹼配合組合臺	北水產加工業組合大和町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本昭和十五年)
臺北州蒟蒻製造業組合新	起町 (臺北市長沙街)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本昭和十七年)
臺北州化裝石鹼配給組合	町 (臺北市衡陽路)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本昭和十七年)

四三人	六〇人	三四人	四二人	七〇人	七人	十一人	三人	三十人	三二人	三二人	二九人	五人	三五人	五一人	三九人	三人	六六人		
同	同	同	本	日本	本	日本	外	本	日	同	日本	本	大	本	日	同	日本	本	日本
右	右	右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右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省	本	省	省	本	省	省	本	本	省	省	陸	省	本	本	省	省	本	省	省

織化 洗 蒟 帽 葬 葬 土 理 浴 箱 家 青 硝陶 荒 硝陶  
維裝 灌 蒟 蒟 交通 事業 木 髮 具 器子 荒 器子 荒  
品品 鹼 菊 丸 子 儀 儀 業 業 業 器物 器物 器物

臺北州味素卸商組合	本	町	(臺北市衡陽路)	三五人
臺北州罐詰配給組合	京	町	(臺北市博愛路)	民國二十八年(日本昭和十四年)十一月
臺北鹽乾魚小賣商配給組合	永樂	町	(臺北市迪化街)	民國三十一年(日本昭和十七年)三月
臺北烏魚子三商組合	榮	町	(臺北市衡陽路)	民國三十一年(日本昭和十七年)一月
臺北南食料品小賣商配給組合	新起	町	(臺北市長沙街)	民國三十一年(日本昭和十七年)五月
臺北北食料品小賣商配給組合	新起	町	(臺北市長沙街)	民國三十一年(日本昭和十七年)五月
臺北南食料品卸商組合	京	町	(臺北市博愛路)	民國二十九年(日本昭和十五年)八月
臺北南人力車營業組合	西門	町	(臺北市成都路)	民國二十九年(日本昭和十五年)八月
臺北染物洗張業組合	新起	町	(臺北市長沙街)	民國二十九年(日本昭和十五年)三月
臺北州染物洗張業組合聯合會	新起	町	(臺北市長沙街)	民國二十九年(日本昭和十五年)五月
臺北乾燥洗染業組合	末廣	町	(臺北市武昌街)	民國二十七年(日本昭和十三年)四月
臺北南貸地貸家組合	大和	町	(臺北市延平南路)	民國二十一年(日本昭和七年)八月
臺北州塗裝業組合	奎府	町	(臺北市太原路)	民國三十一年(日本昭和十六年)十二月
———				
味	鹽乾魚介藻類	食料品罐詰	素	
料	塗	住	宅	衣
類	塗	住	宅	衣
類	類	類	類	類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右	右	右	右	右
省	本省	省本省	本省	本省
二	省	本省	省本省	本省
本	日本	外日本	同	日本

臺北骨角細工業組合	太平町（臺北市延平北路）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十一人
臺北州穀灰製造販賣組合	永樂町（臺北市廸化街）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十七人
臺北州下線香製造業者組合	永樂町（臺北市廸化街）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六七人
臺北州香花同業組合	太平町（臺北市延平北路）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一、〇〇九人
臺北市漬物製造卸商組合	永樂町（臺北市廸化街）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一、〇一三人
臺北食品加工販賣商組合	永樂町（臺北市廸化街）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六五人
臺北州食料雜卸商組合	太平町（臺北市延平北路）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六五人
臺北食料品小賣商組合	新起町（臺北市長沙街）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三〇三人
臺北州棺木製造同業者組合	永樂町（臺北市廸化街）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七九人
臺北表具商組合	本町（臺北市衡陽路）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二五人
臺北家具商組合	太平町（臺北市延平北路）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六〇人
臺北建具商組合	濱町（臺北市內江街）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二〇人
臺北中央家具商組合	壽町（臺北市西寧南路）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六一人
臺北茶箱加工組合	永樂町（臺北市廸化街）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一八人
臺北城西家具商組合	新起町（臺北市長沙街）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七三人
外本日 同 外本日 日本外本日本外日本 日本 同 外本日本 外日本 外日本			
省省本 省省本 本省省省本省省本省 本省 省省本省 省省本省			
人人人 右 人人人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人人 右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家 具 建 具	茶 具	家 具	表 具	棺 棺	食 料 品	副 食 品	漬 物	香 花	香 花	線 灰	骨 角
---------	-----	-----	-----	-----	-------	-------	-----	-----	-----	-----	-----





臺北州運動用品組合榮町		（臺北市衡陽路）		聯合會臺北州度量衡器販賣文武町		（臺北市延平北路）		臺北州計量器販賣組合文武町		（臺北市公園路）		臺北州度量衡器販賣業組合太平町		（臺北市延平北路）		臺北州計量器販賣組合文武町		（臺北市公園路）		臺北州運動用品組合榮町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本昭和十六年）	（日本昭和十五年）	（日本昭和十四年）	（日本昭和十三年）	（日本昭和十二年）	（日本昭和十一年）	（日本昭和十年）	（日本昭和九年）	（日本昭和八年）	（日本昭和七年）	（日本昭和六年）	（日本昭和五年）	（日本昭和四年）	（日本昭和三年）	（日本昭和二年）	（日本昭和一年）	（日本昭和三十年）	（日本昭和二十九年）	（日本昭和二十八年）	（日本昭和二十七年）	（日本昭和二十六年）	（日本昭和二十五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三三人	三六人	三七人	三八人	三九人	三九五人	三九六人	三九七人	三九八人	三九九人	三九九人	三九九人	三九九人	三九九人	三九九人	三九九人	三九九人	三九九人	三九九人	三九九人	三九九人	三九九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古	古	古	古	豆	水	豆	油	醤	塗	染	料	計	量	器	石	灰	運動用品	酒	煙	茶	鹽	火	柴		
麻	麻	麻	袋	腐	餡	腐	油	油	油	油	油	工	器	品	業	業	組	合	臺	北	州	運	動	用	品
袋	袋	袋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美	品	品	業	業	組	合	臺	北	州	運	動	用	品





第二項 神明會

神明會專事祭祀神佛，多由同鄉、同姓、親友等志同道合者組成。廣義的神明會：凡民衆團體以崇拜神明為目的者，均可歸類為神明會，包含祭祀公業以同宗子孫，血緣關係之團體構成成員，以祭祀同宗祖先為目的者，以及以公共設施為中心的宗教團體之宗教營建物者外，其他凡行郊、同業公會、祖公會、父母會、村莊廟等團體，無論組織之目的為何，均奉祀神明，做為該團體之團結要素。狹義的神明會：範圍限於特定神明為主要崇拜對象之目的者，並由特定多數人所組織之團體，以一主神，作為活動中心。

神明會崇拜神佛，多由會內自行雕刻神像金身，以供會員膜拜，進而建廟為會廟，會廟財產屬神明會所有，神明可供各方膜拜，年代一久演變成公廟，如臺北市大稻埕霞海城隍廟。

神明會可分為財團性質與社團性質，有業產者，團體性較濃。

財團性質神明會：會員多且不確定，凡是贊同設立之宗旨者，捐出相當的揮爐銀金額，即許入會，退會亦任由之。會員對會產並無應有部分，凡屬會產，即為神明會所有，會權之權利主體，為神明會本身。會解散後，財產歸屬國庫。此性質的神明會與公廟無甚差異。

社團性質神明會：以會員為會的中心，人數不多而確定，不置恒產。

## 第一目 神明會之目的與組織

神明會組成之動機以為祈求平安或避免災難以及因免於災難感謝神恩者為最多，以民國七年為例，即佔百分之六二·三，其餘有：為避免某邪神之作祟、因對私人之祭神發生信仰、有因拾獲飄流水中之王爺及神佛雕像、有因為處分紛爭地或共有地或共有事業後之剩餘金等動機。

其組成神明會較重要的目的有：為崇拜特定神明、為獎勵會員子弟之進學、鞏固內部團體、為補助學校基金或道路橋樑義渡之修繕費或籌措某寺廟之維持費或重建某倒塌之寺廟或贊助廟宇之慶典、為圖會員間之相互利益或保存共同財產、為會員遺族之互助等目的。

神明會總會為組織的最高機關。總會或稱祀席。每年開會次數日期，設會之初多已訂定，或奉

祀神明之誕生日者，或為春秋二祭者。總會由總理或值年爐主召集。重要工作為會有財產之處理、管理方法、結算、有關會員之權利義務、會員之除名、會之解散等。

神明會總會，常置有事務執行機關來執行會務，可分為包辦或分掌。

包辦制。可分為總理制及值年制。總理制係公舉會內德高望重者來負責。當選人就叫做總理，又稱為主事、經理人、社長，任期並無限制。總理為一人或數人不一，另外推舉副總理以輔佐總理。值年制係以拈鬮或擲筭之方式而制定一順序，輪流執行會務。當值者稱爐主、值東或值年，下設頭家數人以為輔佐。採值年制者，有以一股份一值年，也有以數股份之人共同為值年者。

分掌制。置有爐主與董事。爐主管祭祀，董事管財政。董事由會員公舉德高望重者一人充任之。爐主則每年以擲筭方法決定之。會員人數龐大者，則依地域劃分為數區，各區置一爐主及頭家數人管理當地祭祀之事務。爐主、頭家、董事都是榮譽職。

神明會在臺灣北部，通常稱為黨、嘗、季，也有名之為盟、閣、祀典、亭、祠等，如臺北市的  
土地公盟（福德正神）、雲台社（大師公）、孝義堂（觀音）、敬義閣（文衡聖帝）、樹人書院（文昌帝君）、保儀大夫盟（保儀大夫）、芝蘭書社（文昌帝君）等皆是。

## 第二目 神明會會員權利義務

神明會成立時，常設有帳簿，分為兩部份：一為序文，記述成立之緣由並列舉各會腳姓名或商

號，捐款數或認股數、權利變動狀況、規約、以及執行機關、職權範圍等。一為本文，記載收支，依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記載。

神明會會員稱為會友、社友、會腳、爐下、社內人、會內人或祀內人等，其入會身份並無任何限制，但依其組織主旨，有規定者限於(1)同鄉者(2)同時渡臺者(3)同船者(4)同街庄民(5)同業者，如藥種商、布商等(6)同職者，如轎夫、苦力等(7)同趣味者，如讀書人、音樂家等(8)同階級者，如地方上相等的紳衿或資產家(9)同種族或同祖籍者，如泉州人、漳州人等(10)年齡相同或相近者，如新丁會或老人會等。會員人數無一定限制。

神明會成立後，本不需他人加入，如有全體會員同意或頭家、爐主之承諾；亦有繳插爐銀准其入會者。會份移轉變更必記載於會簿會友欄內，是認定會員資格之依據。會員將其股份讓與他人，是謂出頂。依例須典賣給會內之會員，一般規定應經全體會員之同意，亦有根本不得讓與，如財團性的神明會於會員退會時，不得請求償還應有部分，且不能將會權轉讓，或由子孫承襲。其禁賣於會外人者，是要維繫結會親之誼。會員權之買賣，須作成退割會字，交付買主。會員之會份也有由會承坐者，即退還其會銀，俗稱歸公，其他會員之會份自然增加。會員退會皆不得請分割財產，會員股份權係屬不確定性質。神明會之土地稱為會田或公業，非個別為會員之共有，乃一特別財產，會員入退會無論如何頻繁，不影響神明會之存在。

神明會屬於財團性質者，以會產為重心，會員數多且不確定，入退會亦較容易，故其對會裏會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務並無太多之權利義務。屬於社團性質者係以會員為會之中心，故會員之權利除共益權外，亦多自益權。

會員一律平等；參與祭祀，受領胙肉。採值年制者，輪流值年係會員共通之共益權，會產處分時，應經全體會員之同意，亦為會員之共益權；長壽會員，得受贈銀或胙肉；會員或弟子如有獲得功名，得依其職位受領花紅銀元；每屆決算期，會員可受利益之分配；除財團性另有規定外，會如解散，其剩餘財產可分配各會員；皆為會員之權利。

當會產之孳息不敷會務支出時，會員有依總會之決議，出資之義務；如會底銀有不足，經總會議決增加，應負增資之義務；會員違反規定者，得受罰金或罰板；會份雖得轉移，但也有限制不得用為質押之標的；會員有參加祭祀之義務，也有約定會員不參加祭祀則扣發胙肉，以警怠慢；皆為其應盡之義務。

日本政府在清宣統二年（明治四十三年）規定，神明會之土地，皆須選任管理人，造成神明會管理人有管理財產的權限，活動日微，組織每況愈下。

民國二年（大正十二年），日本政府又公布敕令第四〇六號及四〇七號，神明會的財產被認為是會員之分別共有，神明會名義下的不動產，變更為會員共有名義。嗣日人厲行皇民化運動，拆毀各地神廟。為避免神明會財產被充公，乃將其產業變更為會員私人名義，賴以存續。致有會產發生糾紛，神明會漸沒落。

## 第三章 省轄市時期

### 第一項 人民團體輔導法規

臺北市政府對本市人民團體之輔導，悉依中央政府頒布之有關法令外，為適應本市環境所需，歷年均訂頒單行法規，以便於執行與監督輔導。

#### 第一目 中央法規部分

人民團體輔導中央頒布之主要法令計有如下幾種：

- 一、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二、加強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內政部<sup>(70)</sup>臺內社字第5976二號令頒布。
- 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試行，行政院臺五十七內字第7641號令准備查，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 四、工業團體法 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公布。